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觀

(在法務部○○○○○○○○○○○○○○○○執行
中，現寄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6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偽造「113年11月8日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彥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下稱現行詐防條例），其中就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1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詐防條例之規
02 定，增加「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限制，對於被告之
03 減刑較為不利，是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
04 繳回犯罪所得或並無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
05 條之規定。

06 2.又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07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
09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10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
11 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17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告訴人郭桂芳交付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4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26 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
27 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
2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0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1 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
02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
03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及
07 執行完畢紀錄，經本院核對屬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08 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9 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
10 質及法益侵害結果迥異，犯罪目的及手段亦截然不同，尚難
11 認被告有惡性重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基於罪刑
12 相當原則，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部分：

1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7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19 院審判中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且無犯
20 罪所得（本院卷第5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1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部分：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5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6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7 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所犯洗錢
28 犯行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雖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
30 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
31 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然考量被告乃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暨其犯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其前科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就所犯洗錢犯行有前述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被告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一)犯罪所得

01 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卷第55頁），卷內亦乏證
02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03 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1.未扣案「113年11月8日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6 證）」1張，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
07 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8 沒收。至其上偽造「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
09 文1枚、偽造之「林品恩」署名各1枚，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
10 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性
11 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價值，予以追徵尚無刑
12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追徵。

13 2.未扣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識別證，雖亦屬本案詐欺集團成
14 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物品可藉由電腦等設
15 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
16 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洗錢之財物

19 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20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
22 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
23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61號

被 告 吳彥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彥觀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2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吳彥觀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利用社群軟體結識郭桂芳，佯稱可帶郭桂芳投資股票，郭桂芳不疑有他，決定投資新臺幣（下同）50萬8830元（郭桂芳先前多次交付投資款，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吳彥觀參與其他犯行）。期間不詳成員擅以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偽造該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提供吳彥觀列

印紙本，吳彥觀並在憑證內偽造林品恩之署名，表彰該公司指派外務部外務專員林品恩前來收款之意。嗣吳彥觀依上手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1月8日11時42分許，前往約定地點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提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存款憑證予郭桂芳行使之，郭桂芳則交付現金50萬8830元予吳彥觀。吳彥觀收款後，將贓款交予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郭桂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彥觀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犯行。
(二)	告訴人郭桂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面交現金之事實。
(三)	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照片。	證明被告行使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之事實。
(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採驗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8日刑紋字第1146036449號鑑定書。	告訴人面交現金多次，其中1紙憑證（即113年11月8日取得）檢出指紋，比對後與檔存被告指紋相符，證明本案犯行係被告所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告訴人提供之存款憑證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經手之贓款為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洪明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謝佳芬